

107 年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加亞洲青少年男子手球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7 年 8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73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
 - (一) 遴選 2018 年亞洲青少年男子手球錦標賽代表隊。
 - (二) 培訓我國手球運動基層選手，賡續培育國家接班梯隊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中等學校手球代表隊學校、各縣市體育會手球委員(協)會。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- 八、年齡規定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30 x 2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入選本會 107 年潛力選手者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對抗賽制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比賽服裝以本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規定之，必要時由大會提供號碼衣。
- 十三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。
- 十四、技術會議：大會倘有需要再行確認後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。
- 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- 十七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由本會 107 年潛力選手教練團成員遴選產生。
 - (一) 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 - (二) 教練：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- 十八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。
 - (二)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。
 - (三) 預計錄取代表隊正取選手 16 名、備取選手 4 名。
- 十九、罰則：本會 107 年潛力選手，不得拒絕遴選為培訓選手；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比賽者，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必要時喪失本會 2018、2019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。
- 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